

人民警察学校语文试用教材之三



公安应用文

《公安应用文》编写组

群众出版社

人民警察学校语文试用教材之三

公安应用文

《公安应用文》编写组

政法机关
内部发行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北京

三、本书为语文教材编写人

公安应用文

政法机关《公安应用文》

人民警察学校语文试用教材之三

公安应用文

《公安应用文》编写组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蓬莱包装彩印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4印张 298千字

1984年8月第1版 1987年12月山东第6次印刷

统一书号：7067·3 定价：2.50元

（政法机关内部发行）

说 明

为了适应各地人民警察学校语文教学的需要，公安部政治部、教育局邀请了部分教师，编写了一套语文试用教材，供人民警察学校师生选用。

《公安应用文》是这套教材中的一种，分上、中、下编。上编的内容是公安应用文写作知识，中编是行政文书，下编是司法文书。本书主要是从语文教学角度介绍知识，在内容上如有与现行政策、法律和上级指示、决定不相符合之处，一律以现行政策、法律和上级指示、决定为准。教材中所选“实例”为了保密和教学需要，有的作了适当删改。

我们在编写过程中曾参考了兄弟院校的有关资料，并得到许多业务单位的指导与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本书由上海市公安专科学校陈靖、重庆市公安学校陈群、河北省人民警察学校崔志斌、北京市人民警察学校高一等同志集体编写，由公安部办公厅和有关业务局审阅定稿。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资料不足，时间短促，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各试用单位和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今后进一步修订。

本教材有一定机密性，要妥善保管，请勿遗失和外传。

《公安应用文》编写组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目 录

上编 概 论

第一章 什么是应用文和公安应用文

第一节 应用文..... (1)

第二节 公安应用文..... (2)

第二章 怎样写好公安应用文

第一节 写作公安应用文的基本要求和条件 (10)

第二节 写作公安应用文的基本方法..... (12)

第三节 写作公安应用文应注意的问题..... (36)

中编 行政文书

第三章 行政公文的写作

第一节 概说..... (49)

第二节 命令、令、指令..... (54)

第三节 决定、决议..... (64)

第四节 指示..... (70)

第五节 布告、通告、公告..... (84)

第六节 通知..... (92)

第七节 通报..... (101)

第八节 报告、请示..... (111)

第九节 批复..... (137)

第十节 函.....	(139)
------------	---------

附 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第四章 一般应用文的写作

第一节 概说.....	(154)
第二节 记录、纪要.....	(155)
第三节 简报.....	(165)
第四节 调查报告.....	(203)
第五节 计划.....	(231)
第六节 总结.....	(244)

下编 司法文书

第五章 司法文书概说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作用.....	(287)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特点.....	(287)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种类.....	(289)

第六章 立案的文书写作

第一节 受理刑事案件登记表.....	(290)
第二节 主案报告.....	(292)

第七章 侦查措施的文书写作

第一节 传唤.....	(302)
第二节 搜查.....	(305)
第三节 通缉.....	(311)

第八章 强制措施的文书记写

第一节 拘传、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316)
第二节 拘留.....	(331)

第三节	逮捕.....	(338)
第九章	证据笔录的制作	
第一节	现场勘查笔录.....	(350)
第二节	询问证人.....	(356)
第三节	讯问被告人.....	(373)
第十章	侦察、预审结束的文书写作	
第一节	破案报告.....	(383)
第二节	预审终结报告.....	(393)
第三节	起诉意见书和免于起诉意见书.....	(403)
第十一章	少管、劳动教养、治安管理和 案件复查的文书材料写作	
第一节	少管.....	(414)
第二节	劳动教养.....	(420)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	(428)
第四节	案件复查.....	(436)

上编 概 论

第一章 什么是应用文和公安应用文

第一节 应用文

一、什么是应用文

应用文是人们为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广泛使用的、有一定格式的文体；是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处理事务、沟通情况所常用的重要工具。

二、应用文的特点

（一）具有广泛的实用性。

应用文是直接为了解决实际问题而写作的，因而都有明确的写作目的和特定对象。随着社会的发展，无论机关、团体或个人之间的交往都日益频繁，运用应用文传递信息、处理事务、解决实际问题的活动也必然日益增多。所以，它具有广泛的实用性。

（二）具有一定的格式。

应用文为了办事的迅速、统一、方便，一般都有惯用或统一规定的格式。有了格式，就有了共同遵循的规矩，能更好地表达作者的意见和要求，避免书写中的误漏，使人便于

掌握，易于理解，办事方便，有利于生活、生产、工作的正常活动。否则，就会阻碍人们之间的正常交往，或产生误会，贻误工作，甚至造成不良后果。

（三）具有明确易懂的语体。

应用文在文字写作上，要求简明易懂，注重实用；开门见山，有啥说啥；用语明确，使人一看就懂，一听就明。一般不作文艺性的夸张、渲染。

三、应用文的种类

应用文使用范围广泛，分类繁多，很不统一。常见的分类主要有：

一是按应用文的性质和作用分，有公务文书（即公文）和一般应用文两类。公务文书又可分为行政公文和专用公文（如军事、外交、政法、财经等专业用的）两类。

二是按应用文的内容和形式分，有条据、启事、信函、通知、通告、报告、请示、计划、总结、消息、通讯、评论、记录、合同、公约、制度、书证，表格等若干类。

以上各类下面又可分为若干种。

第二节 公安应用文

一、什么是公安应用文

公安应用文，是指公安机关的公用文书。它是公安机关在行使国家赋予的职权，按照政策、法律进行侦察办案、治安保卫、行政管理等公务活动中，用以上呈下达，联系工作，沟通情况，交流经验，查证材料，审处案件所常用的、

有特定格式的文书材料。

二、公安应用文的特点

公安机关是我们国家政权机关之一，与一般的机关团体不同。因此，公安应用文除具有普通应用文的特点外，还有其独自的特点：

（一）鲜明的阶级性

公安应用文既是公安机关行使国家赋予的职权，执行政策法律的一种重要的书面工具，它就必须忠实地为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服务，必须充分反映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意志，体现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精神。所以，我们写作公安应用文，必须有坚定的无产阶级立场，鲜明的辩证唯物主义观点，严格的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敢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对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革命精神，以保证公安应用文的这种鲜明的阶级性，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二）严肃的政策性、法律性

政策是党的生命，法律是政策的制度化、定型化。公安机关是执法机关，因而公安应用文则是执行政策、实施法律的工具。我们公安机关处理的各种公务和案件中，涉及到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紧密联系，与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息息相关。而社会情况极为复杂，既有敌我矛盾，又有人民内部矛盾；并且客观形势不断发展、变化，各种矛盾也随着变化，与之相适应的政策、法律也在不断充实、调整、完善。因此，公安应用文如何适应形势的发展变化，准确体现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正确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分清罪与非罪的界

限，加强同违法犯罪分子的斗争，团结和教育广大人民，都是关系到保卫国家安全，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维护社会治安，促进安定团结，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大事。所以，我们写作公安应用文，必须有高度的政策观念和法制观念，严格按照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办事，忠实于人民利益，“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充分体现严肃的政策性、法律性。

（三）高度的机密性

首先，公安机关是党和国家的侦察保卫机关，本身就是党和国家的要害部门，具有高度的机密性。其次，公安工作涉及面广，了解党和国家的大量机密。第三，公安机关的重要任务是同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在办案过程中，它的一切工作计划，力量组织，工作对象，敌情动态，斗争手段，行动部署等，除了向有关领导机关报告和让有关人员知道外，都是绝对保密的。第四，公安机关经常用秘密的侦察手段同隐蔽敌人进行斗争。这些案件的对象往往隐蔽深、危害大、牵连广，手段狡猾。因此斗争复杂，更具有特殊的机密性。

由于公安工作的这种高度机密性，也决定了公安应用文，特别是有关隐蔽斗争方面的文书材料具有高度的机密性。因此，制作公安应用文是一项严肃的工作，要特别慎重；要根据文书的性质、内容、使用范围、对象，分别情况，按照材料的机密程度（特别是人头数字、统计材料）慎重选用，严格做到内外有别，上下有别，有关人员与无关人员有别，更不要将与案件无关的机密材料写进去，以防失密。尤其是政治侦察案件的有关文书材料，要按照有关规

定，绝对保密。

（四）紧迫的时间性

公安机关同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具有很强的时间要求。首先从诉讼程序看，为了及时打击罪犯，确保人民的人身安全和民主权利，我国《刑事诉讼法》对案件的侦审处理，规定了不同的期限。如“公安机关对拘留的人，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三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对被告人在侦查中的羁押期限不得超过两个月”等等，没有特殊情况并经过一定法定机关批准，不得超过，超过了就是违法。其次从犯罪特点看，有的犯罪分子，为了逃避打击，抵赖罪责，往往作案快、逃跑快、销赃快、毁灭罪证快，或者企图畏罪自杀，或者互相串供，甚至继续报复犯罪。第三，从现场勘查取证看，现场的物证、痕迹和周围群众对案件情况的记忆，由于时间的推移和自然条件的变化（如刮风、下雨、下雪等）而受到影响，易变易失。因此，对案件的侦破处理，都要求抢时间，抓战机，不让罪犯喘息，以免时过境迁，贻误战机，造成被动或遭致更大的危害。第四，从社会发展看，随着我国与国际间的交往日益频繁，加之现代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今后我们同各种犯罪分子的斗争，必然显得更加复杂、尖锐，各项公安工作，尤其第一线的工作，更要有高度的时间观念，要尽可能地利用现代先进的科学技术手段，讲求高速度、高效率，方能克敌制胜，保证任务的完成。所以，在制作有关文书材料上，除要求准确，符合政策法律外，还要求迅速及时，不失战机，争取主动，以便及时有力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防止更大的

危害发生。

（五）严格的公文语体

公安应用文的行文用语必须准确、鲜明、简练。这既是因为公安应用文中的大多数都属公文一类，又是由于公安机关的性质和任务所决定的；加之，现代社会发展迅速，情况复杂，公务活动极为繁忙，文字交往十分频繁。为了保证工作质量，提高工作效率，要求它的行文用语，无论叙事还是说理，语言风格都必须严格体现这一特点，切忌虚构、含混、冗繁。

三、公安应用文的作用

公安应用文是公安机关如实反映社会治安和公安工作情况，忠实体现党的政策，执行国家法律的重要工具。它对于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教育人民，维护社会治安，加强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有着重要作用。

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公安应用文是推动公安工作的桥梁和纽带。它一方面把党和国家制定的政策、法律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决定、指示传达到下级公安保卫组织贯彻执行；另一方面又把下级公安保卫组织的工作情况和社会动态如实向上级机关反映，以资领导机关据以决策、指导工作。以此，使上下机关互相沟通，紧密结合，从而推动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用它同其他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互通情况，商讨工作，交流经验，共同维护社会治安；特别是同检察院、法院之间，更要运用有关的文书形式进行业务联系，紧密配合，协同作战，相互制约，以保证办案质量，正确执行国家法律，有力

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 公安应用文是实施法律的文字工具。法律规定，执法机关的各项业务活动，必须使用司法文书予以记载、认定，才能发生法律效力。公安机关是执法的权力机关之一，公安应用文中相当部分是按照法律规定制作的司法文书。公安机关就是凭借有关的司法文书准确地陈述和认定案件事实，正确地适用国家法律，进行侦察办案，在诉讼活动中分别起着法律的依据、证明和证据的作用，作为对被告人进行定罪、量刑或免于处罚等处理的客观依据和凭证。

(三) 公安应用文是进行法制宣传的良好形式。除了写作专门的法制宣传教育材料、文章外，对每个案件的侦审处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文书材料，也是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的书面形式。这些文书材料是揭露违法犯罪的真实记录，是政策法律的具体化，原则界限十分清楚。因此，它可以对人民群众进行遵纪守法的教育，鼓励他们同犯罪分子进行积极的斗争。它可以对社会上那些不稳定分子起到警戒作用，教育他们不要以身试法，可以对那些有违法行为的人起到威慑作用，警告他们应当悬崖勒马，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

(四) 公安应用文是公安工作的历史记录和考证资料。在公安工作中形成的各种文书材料，包括反映处理犯罪的案卷材料，反映社会治安、敌社情动态和对敌斗争的各种技术资料，以及用以上呈下达，公务来往的机关行政文书，都是公安保卫工作的实际记录，是我国社会情况的一部分历史见证，都要分别情况，分类归档保存。其中相当部分要作长期性和永久性的档案资料保存。这是因为：一，公安机关处理

的每一件治安、刑事案件，质量究竟如何，是否正确，有无冤假错案，应经得起历史的检验。一旦遇有申诉，或发现疑问，要做到：复查有案卷，肯定有事实，否定有依据，是非清楚，不枉不纵。二，既可以通过查阅旧卷发现线索，寻找证据为当前斗争服务；也可以通过研究这些资料，了解敌特和违法犯罪分子的活动规律，总结经验，提高今后对敌斗争的本领。三，这些也是我们今后研究、考查我国社会历史情况，编写历史文献的一部分重要历史资料。

由此可见，公安应用文不仅是进行公安业务活动的重要工具，而且是反映公安工作成果的有重要价值的文字资料。因而其写作质量如何决不是无足轻重的问题。它同其他公安业务一样，也是公安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必须严肃认真、一丝不苟地把它写好。

四、公安应用文的种类

公安工作门类很多，所用文书材料也多种多样，要按一个统一标准进行科学分类很不容易。现只就公安工作中常用的文书材料，大体分类如下：

（一）按公安应用文的格式，大体可分为五类：

- 1.报告：如立案报告、破案报告、预审终结报告、工作报告等；
- 2.表格：如受理刑事案件登记表、刑事案件立案报告表、刑事案件破案报告表等；
- 3.笔录、记录：如讯问笔录、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笔录等；
- 4.书证：如起诉意见书、提请批准逮捕书、逮捕证、对被捕人家属通知书、拘留证、拘留通知书等；

5.其他：如通知、通报、通缉令及函件等。

(二)按公安应用文的性质、作用，则可分为三类：

1.行政公文：即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几类；（见附录）

2.一般应用文：这是公安机关在日常工作中经常使用的普通文书。如记录、纪要、简报、情况反映、调查报告、计划、总结等；

3.司法文书：主要指公安机关处理刑事、治安案件中，按照法律程序制作和使用的文书材料。如立案报告、破案报告、起诉意见书、逮捕证、拘留证、搜查证及记录、表格等。

本书即按后一种分类依次进行编述。

思考与练习

一、什么是应用文？它与其他文体有哪些不同？

二、写好公安应用文有什么重要意义？

第二章 怎样写好公安应用文

公安应用文是公安工作的组成部分，是公安工作不可缺少的工具和书面形式，它的写作如何，直接关系着公安工作的质量。因此，各级领导和广大公安干警都应重视这一工作，认真组织学习，经常研究总结，不断提高公安应用文的写作水平，以适应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那么怎样才能写好公安应用文呢？下面简要地讲三个问题：一是写作公安应用文的基本要求和条件；二是写作公安应用文的基本方法；三是写作公安应用文应注意的问题。

第一节 写作公安应用文的基本要求和条件

写作公安应用文是一项十分严肃、慎重的工作，政治性、政策性、法律性很强，要求很高、很严。它总的原则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忠于政策法律，忠于事实真相，忠于人民利益，三者紧密结合不可偏废。它的基本要求是：在政治思想上，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要有坚定的革命立场和对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要严格按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办事，要坚持群众路线、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优良作风。在文字写作上，叙述事实